

合肥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肥东县龙塘学校中心幼儿园食堂改造
与安装

项目编号：2025ADDHZ00049

采 购 人：肥东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4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85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5ADDHZ00049
2. 项目名称：肥东县龙塘学校中心幼儿园食堂改造与安装
3. 项目地点：肥东县
4. 项目单位：肥东县教育体育局
5. 项目概况：肥东县龙塘学校中心幼儿园食堂改造与安装，详见招标文件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90 万元
8. 最高限价：90 万元
9. 项目类别：政府采购货物
10. 标段（包别）划分：共分 1 个包，本次采购第 1 包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 （1）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 （2）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 （3）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包含燃气器具安装、维修）。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 称：肥东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沿河东路 53 号

联系人：程晓敏

电 话：0551-6771115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 2 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东北角

联系人：丁工

电 话：0551-67758735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肥东县财政局

地 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路 8 号

电 话：0551-67737889

八、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

取，责任自负。

4.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肥东县教育体育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肥东县财政局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7.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
9.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13.1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14.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17.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18.1	开标时间	<u>详见投标邀请</u>
	开标地点	<u>详见投标邀请</u> 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
20.3	核心产品	<u>详见采购需求</u>
22.2	评标方法	☐ <u>最低评标价法</u> ☒ <u>综合评分法</u>
22.3	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采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 家</u>
26.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 <u>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u> ； （2） <u>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u> ； （3） <u>投标业绩承诺函</u> ；（如有） （4） <u>中小企业声明函</u> ；（如有） （5）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如有） （6） <u>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 ；（如有） （7） <u>中标（成交）供应商评审情况表</u> 。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	☐ 书面 ☒ 数据电文

	的形式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31.1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32.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开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3.1	中标服务费	（1）金额： ☐免收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以本项目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按下表收费标准收取。 <table><tr><th>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 标</th><th>服务招 标</th><th>工程招 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 万元-5000（含 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 亿元-10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able>				中标金额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	0.05%	0.05%	0.05%
中标金额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	0.05%	0.05%	0.05%																														

		<table><tr><td>(含 10 亿元)</td><td></td><td></td><td></td></tr><tr><td>10 亿元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 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25%=10 万元 (6000－5000) 万元×0.1%=1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 (2) 支付方式：☑转账 (3) 收取单位：<u>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u> (4) 支付单位：<u>本项目成交供应商</u> (5) 支付时间：<u>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u>	(含 10 亿元)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含 10 亿元)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36.4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 <u>书面形式递交</u> (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 <u>格式须严格按照本文件“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填写</u> 接收部门：<u>政府采购部</u> 联系电话：<u>0551-62520515</u> 通讯地址：<u>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 2 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东北角</u>								
37	其他内容									
37.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1) 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								

		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37.2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7.3	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__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7.4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

		戒； （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5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7.7	其他补充说明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

	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①中标人（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②中标人（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电子保函的递交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详见操作手册）。③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

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

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

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

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中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中标供应商应向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请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结果公告中注明的代理服务费用金额缴纳）

账户：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账号：130200310920023044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县支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4.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肥东县境内，具体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三年

二、货物需求

1、指标重要性描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符号说明
-------	------	------

重要指标项	●、★	作为评分项，按照评分细则进行评分。
无标识项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无标识项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验收时发现所提供的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 投标无效 。
注：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货物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更衣、保洁间				
1	洗手星盆	1. 规格：500×450×250mm（±10mm）； 2. 采用不锈钢板制作；配置排水漏斗； 3. 台面采用≥1.0mm 厚的磨砂贴膜 201 不锈钢板, 整体拉伸台面； 4. 立柱：直径约 38mm 不锈钢圆管制作； 5. 脚：配不锈钢调节脚。	5 台	工业
2	更衣柜	1. 规格：1200×500×1800mm（±10mm）； 2. 采用 201 不锈钢制造； 3. 侧板≥1.0mm、加强筋≥1.2mm，背板≥10.8mm； 4. 趟门轨道，前后滑轮，≥10.8mm 厚的单向式双移门； 5. 内置层板≥1.0mm，加强筋≥1.2mm； 6. 通脚直径约 65×1.2mm 锥形不锈钢管，配子弹调节脚。	4 台	工业
主、副食库、收货区				
3	电子秤	1. 规格≥150kg； 2. 智能称重精准防抖一键锁定； 3. 面板防水、不锈钢表头、智能运算芯片。	1 台	工业
4	平板推车	1. 规格：750×500×850mm（±10mm）； 2. 采用不锈钢冷轧板制； 3. 厚度≥1.0mm 钢板材制作；推手为直径约 25×1.2mm 不锈钢管加强处理； 4. 载重型，内置钢管加强，配聚氨酯静音轮。	2 台	工业
5	四层平板	1. 规格：1200×500×1550mm(±10mm)；	6 台	工业

	货架	2. 采用不锈钢板制作； 3. 采用 $\geq 1.0\text{mm}$ 厚的磨砂贴膜 201 不锈钢板； 4. 立柱采用直径约 38mm 不锈钢圆管； 5. 配不锈钢调节脚。		
6	大米架	1. 规格：1200 $\times$ 500 $\times$ 300mm($\pm 10\text{mm}$)； 2. 采用不锈钢板制作； 3. 排档为方管约 50 $\times$ 25 $\times$ 1.0mm 方管； 4. 立柱采用方管约 50 $\times$ 50mm 方管并焊接支撑加强三角板。	6 台	工业
7	双层平板工作台（一）	1. 规格：1800 $\times$ 700 $\times$ 800mm($\pm 10\text{mm}$)； 2. 采用不锈钢板制作； 3. 台面板采用 $\geq 1.0\text{mm}$ 厚的磨砂贴膜 201 不锈钢板，面板下衬中密度板； 4. 下层采用 $\geq 1.0\text{mm}$ 厚的 201 不锈钢和约 38 $\times$ 25mm 不锈钢方管焊接而成； 5. 立柱：直径约 38mm 不锈钢圆管制作； 6. 脚：配不锈钢调节脚。	11 台	工业
8	大单星水池	1. 规格：1000 $\times$ 700 $\times$ 800mm($\pm 10\text{mm}$)； 2. 采用不锈钢板制作；配置排水漏斗； 3. 台面采用 $\geq 1.0\text{mm}$ 厚的磨砂贴膜 201 不锈钢板，整体拉伸台面； 4. 立柱：直径约 38mm 不锈钢圆管制作； 5. 脚：配不锈钢调节脚。	10 台	工业
9	洗地龙头	1. 规格 ≥ 10 米； 2. 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黑色）； 3. 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5mm，黄铜进水主体； 4. 10.7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黑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85 度； 5. 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6. 进水接口为标准 1/2" 外螺纹； 7. ★所投产品符合水嘴通用技术条件要求，外观、表面性能、螺纹、装配、其他水嘴的耐压性能、其他水嘴及部件的密封性能、抗安装负载、抗使用负载检测结果合格，产品表面涂镀层进行 24h 乙酸盐雾试验后，外观评级达到 10 级，且判定结果为合格。	4 台	工业
荤、素加工间				
10	塑面工作台	1. 规格：1800 $\times$ 700 $\times$ 800 mm ($\pm 10\text{mm}$)； 2. 采用食品级塑面材料制作。	2 台	工业
11	绞切肉机	1. 规格：560 $\times$ 480 $\times$ 810mm ($\pm 10\text{mm}$)；	1 台	工业

		2. 不锈钢材质；电压功率：约 220V、1.1kW； 3. 切肉厚度：3mm-5mm。		
12	开水器连底座	1. 规格 $\geq 6\text{kW}$ ，电压 $\geq 380\text{V}$ ； 2. 不锈钢材料制造，整体灌注聚氨酯发泡保温； 3. 自动机械延时进水控制，保障使用 100%开水； 4. 全自动控制，缺水断电，防干烧保护系统； 5. 导向出水口，出水不分散； 6. 容量 $\geq 30\text{L}$ 。	3 台	工业
13	单星水池连宰杀台	1. 规格：1200 $\times$ 700 $\times$ 800mm($\pm 10\text{mm}$)； 2. 采用不锈钢板制作，配置排水漏斗； 3. 台面采用 201 $\geq 1.0\text{mm}$ 厚的磨砂贴膜不锈钢板，整体拉伸台面； 4. 立柱：直径约 38mm 不锈钢圆管制作； 5. 脚：配不锈钢调节脚。	1 台	工业
14	四层栅格货架	1. 规格：1200 $\times$ 500 $\times$ 1600mm ($\pm 10\text{mm}$)； 2. 采用不锈钢板制作； 3. 采用 $\geq 1.0\text{mm}$ 厚的磨砂贴膜 201 不锈钢板； 4. 立柱采用直径约 38mm 不锈钢圆管； 5. 配不锈钢调节脚。	2 台	工业
15	饮食业油水分离装置（一）	1. 规格 $\geq 650\times 450\times 350\text{mm}$ ； 2. 采用 $\geq 1.2\text{mm}$ 厚的 304 材质不锈钢制造； 3. 让含油污水流过斜板、波纹板细管和滤器等； 4. 使之产生涡流、转折和碰撞，以促使微小油粒聚集成较大的油粒； 5. 再经密度差的作用而上浮，从而达到分离的目的，分离后，清洁水通过排除口排除； 6. 左右集油室中污油捞出即可； 7. 在出水水质中动植物油 $\leq 74.5\text{mg/L}$ 、悬浮物 $\leq 28\text{mg/L}$ 、化学需氧量 $\leq 245\text{mg/L}$ 、油去除效率 $\geq 96.8\%$ 。	2 台	工业
主烹饪间				
16	刀具、砧板、毛巾立式消毒柜	1. 规格：540 $\times$ 160 $\times$ 600mm ($\pm 10\text{mm}$) ； 2. 柜体通用料采用 $\geq 1.0\text{mm}$ 厚的不锈钢制造； 3. 可定时消毒。	1 台	工业
17	双温四门高身柜	1. 规格型号：1220 $\times$ 700 $\times$ 1960mm($\pm 10\text{mm}$)； 2. 电压：220V，功率：0.395kW，容量 $\geq 900\text{L}$ ，冷藏容积 $\geq 450\text{L}$ ，冷冻容积 $\geq 450\text{L}$ ，制冷方式：直冷，温度范围：保鲜 $-5^{\circ}\text{C}\sim +5^{\circ}\text{C}$ ，冷冻 $0^{\circ}\text{C}\sim -18^{\circ}\text{C}$ ；	1 台	工业

		3. 板材内箱、前面板、门面板、外侧板均采用优质无磁不锈钢板；加厚型发泡层，采用环戊烷 C5H10 环保发泡材料； 4. 采用独立机组双压缩机双冷凝器双冷凝风机可整体抽出机组拆卸更换； 5. 采用微电脑温控器； 6. 多气囊可拆卸式门封条； 7. 自动回归关门设计； 8. 门框加热丝可更换，同时有专用开关控制； 9. 接线采用 JST 端子插接； 10. 所有电器线路通过线缆槽布局，伸缩位置采用护缆套进行保护； 11. 纯铜蒸发器制作，采用 TP2 铜制作蒸发器； 12. ★所投产品符合《商用制冷器具能效限定值和能效等级 第 2 部分：自携冷凝机组商用冷柜》标准，能效等级判定为 1 级（立式冰箱）。		
18	双层平板工作台（二）	1. 规格：1500×700×800mm（±10mm）； 2. 采用不锈钢板制作； 3. 台面板采用≥1.0mm 厚的磨砂贴膜 201 不锈钢板，面板下衬中密度板； 4. 下层采用≥1.0mm 厚的 201 不锈钢和约 38×25mm 不锈钢方管焊接而成； 5. 立柱：直径约 38mm 不锈钢圆管制作； 6. 脚：配不锈钢调节脚。	3 台	工业
19	烤盘架	1. 规格≥12 盘； 2. 台面采用 201 不锈钢冷轧板制造； 3. 格挡≥1.2mm 厚，加强筋≥1.2mm 厚； 4. 配厚度≥1.0mm 的顶板、底板各一件； 5. 配 4 寸耐磨脚轮。	2 台	工业
20	双层平板工作台（三）	1. 规格：1500×800×800mm（±10mm） 2. 采用不锈钢板制作； 3. 台面板采用≥1.0mm 厚的磨砂贴膜 201 不锈钢板，面板下衬中密度板； 4. 下层采用≥1.0mm 厚的 201 不锈钢和约 38×25mm 不锈钢方管焊接而成； 5. 立柱：直径约 38mm 不锈钢圆管制作； 6. 脚：配不锈钢调节脚。	2 台	工业
21	双通工作台	1. 规格：1500×800×800mm（±10mm）； 2. 采用不锈钢板制作；	1 台	工业

		3. 台面板采用$\geq 1.0\text{mm}$厚的磨砂贴膜 201 不锈钢板，面板下衬中密度板； 4. 移门、底层板及层板采用$\geq 1.2\text{mm}$厚的磨砂贴膜 201 不锈钢板； 5. 侧板及后背板采用$\geq 1.0\text{mm}$厚的磨砂贴膜 201 不锈钢板； 6. 双向式双移门采用双层吊辘挂式结构； 7. 脚：配不锈钢拆卸重力调节脚。		
22	炉拼台	1. 规格：$400 \times 1200 \times 800 + 450\text{mm}$（$\pm 10\text{mm}$） 2. 采用不锈钢板制作； 3. 台面板采用$\geq 1.0\text{mm}$厚的磨砂贴膜 201 不锈钢板，面板下衬中密度板； 4. 下层采用$\geq 1.0\text{mm}$厚的 201 不锈钢和约 $38 \times 25\text{mm}$ 不锈钢方管焊接而成； 5. 立柱：直径约 38mm 不锈钢圆管制作； 6. 脚：配不锈钢调节脚。	3 台	工业
23	厨房设备 灭火装置	1. 规格型号：三瓶组； 2. 主机箱采用$\geq 1.0\text{mm}$厚的 SUS304 不锈钢板，灭火系统连接管采用$\geq 1.2\text{m}$厚的 SUS304 不锈钢管，喷嘴采用 365 度无死角转动喷嘴； 3. 所投产品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操作模式需与消防水(或者自来水)管路相连，系统启动后，自控水阀等灭火剂喷洒完全后，再自动喷水，具有火灾自动探测，自动实施灭火功能； 4. 所投产品的系统装置包括：控制箱、管路、喷嘴探测器、易熔连接片、金属拉索、滑轮三通、滑轮弯头、释放机构、驱动瓶、水流控制阀、单向阀、减压阀等；释放机构及水流阀为机械式启动(不能使用电磁阀，避免因电路故障造成装置无法启动)电控系统与主机箱为一体，具备四寸微电脑显示屏； 5. 所投产品的喷嘴数量≥ 36只，灭火剂升量$\geq 16\text{L} \times 3$，充装压力：13MPa，自动切换时间$\leq 1.2\text{s}$，喷嘴时间$\geq 45\text{s}$，喷嘴延迟时间$\leq 1\text{s}$，喷嘴工作压力：0.25MPa，灭火剂有效期≥ 10年，机械式启动方式； 6. 所投产品的“应急启动装置”满足温度变化速度率$\leq 1^\circ\text{C}/\text{min}$。	1 套	工业
24	动火离人 装置	1. 规格型号：$340 \times 260 \times 120\text{mm}$（$\pm 10\text{mm}$）； 2. 时刻探测餐饮热厨房动火烹饪期间有无操作人员值守； 3. 人员动火离开时间超过预定时间自动触发控制报警系统，现场声光报警提醒； 4. 全自动感应功能，可自动巡视，自动感应到人是否在保护范围内持续活动；	1 台	工业

		5. 延时时间 6 档可调； 6. 具有 4G 物联网报警，所有警情信息与电脑端手机 APP 同步，自动拨打电话、语音报警，接收微信报警，报警时间保存功能，自动打印功能，精准定位详细的报警地址等功能； 7. ★动火离人装置具有自动报警及燃气切断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为：监控报警功能试验、故障报警功能试验、自检功能试验、电源功能试验、绝缘电阻试验、电气强度试验、低温试验、高温试验、恒温湿热贮存试验、防护隔离、产品功能检测，结果全部判定合格。（检测依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第 1 部分：电气火灾监控设备》、《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A：低温》、《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B：高温》、《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Cab：恒定湿热试验标准》）		
25	中餐燃气炒菜灶	1. 规格：1100×1200×800/400mm(±10mm)； 2. 台面采用≥1.5mm 厚的 304 材质不锈钢制作； 3. 炉架，层板全不锈钢 1.0mm 厚； 4. 双层球墨铸铁炉膛，炉膛封闭效果好，热流失少，静音节能，耐高温不易变形； 5. 炉头采用侧进风 310S 不锈钢内外双炫火预混炉头，隐藏式点火针、熄火保护感应针； 6. 不锈钢拉伸反射体，聚热辐射； 7. 60W 直流静音风机； 8. 熄火保护装置，炉头意外熄火自动切断气源； 9. 控制系统，气阀，风阀，风机，控制器集成化设计，风气自动配比，无需手动调节风气比例； 10. ★所投产品符合《商用燃气燃烧器具》标准，检测结果满足：额定热负荷≥35kW，热效率≥46%，燃气阀门泄漏量≤0.004L/h，干烟气中 CO 检测结果≤0.007%，特殊工况下 CO 黄焰燃烧检测结果≤0.017%、脱火燃烧检测结果≤0.02%，点火性能连续动作 10 次点燃燃烧器不爆燃，I 类器具泄漏电流≤0.15mA，接地措施中接线端子对外壳接地电阻应小于 0.05Ω；	1 台	工业
26	炊用燃气大锅灶	1. 规格：1100×1200×800/400mm(±10mm)； 2. 台面采用≥1.35mm 厚的 304 材质不锈钢制作； 3. 炉架，层板全不锈钢 1.0mm 厚； 4. 不锈钢双层灌浆炉膛，炉膛内壁不锈钢 1.5mm 厚； 5. 采用预混炉头，过火面积大，火力猛，隐藏式点火针、熄火保护感应针；	3 台	工业

		6. 不锈钢拉伸反射体，聚热辐射； 7. 60W 直流静音风机； 8. 熄火保护装置，炉头意外熄火自动切断气源的要求； 9. 控制系统，气阀，风阀，风机，控制器集成化设计，风气自动配比，无需手动调节风气比例； 10. 所投产品额定热负荷 $\geq 45\text{kW}$ ，热效率 $\geq 65\%$ ，燃气阀门泄漏量 $\leq 0.005\text{L/h}$ 。		
27	双门蒸饭车	1. 规格型号：24 盘； 2. 采用不锈钢制造； 3. 中间保温层采用添加阻燃的高密度的聚氨酯整体发泡厚度 40mm； 4. 配置 304 全不锈钢蒸饭盘 24 个； 5. 采用双 U 卡槽结构确保蒸饭盘伸出自由； 6. 全自动供水装置；配自动进水；缺水自给，满水自停；整体发泡保温节能；一次成型内胆； 7. 配置食品级的门封条、渐进式锁扣，密封层保护，安全跑汽阀； 8. ★所投产品采用的不锈钢板，在试验温度为 $35\pm 2^{\circ}\text{C}$ ，浓度为 5%的氯化钠溶液中进行中性盐雾试验，且试验时间大于等于 720h 后，外观评级达到 10 级，且判定结果为合格（检测依据：《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	2 台	工业
28	燃气矮汤炉	1. 规格：750×700×600/720mm(±10mm)； 2. 炉面板采用实际厚度 $\geq 1.08\text{mm}$ 厚不锈钢板，侧板 1.0mm； 3. 炉膛采用加厚耐火砖砌成，带可调动脚； 4. 低温：大幅度降低厨房温度，灶台外部温度比普通灶降低 4-8 度； 5. 静音：降低噪音； 6. 天然气灶具专用电磁阀、控制器组合而成，燃气泄漏自动熄火保护； 7. ●所投产品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 台	工业
29	▲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一体设备（一）	1. 规格：长约 2600mm； 2. 壳体及加强筋采用 $\geq 1.0\text{mm}$ 厚的不锈钢； 3. 配不锈钢滴油杯及 LED 灯； 4. 配消音过滤空气净化网； 5. 所投产品满足 $12000\text{m}^3/\text{h} \leq \text{风量} \leq 20000\text{m}^3/\text{h}$ ，在 80%和 120%风量运行条件下油烟净化效率均 $\geq 99\%$ 、油烟排放浓度 $\leq 0.1\text{mg/m}$	2 组	工业

		³ 、颗粒物净化效率 $\geq 99\%$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 $\geq 9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 6. ★所投产品在试验温度为 $35\pm 2^{\circ}\text{C}$ ，浓度为 5%的氯化钠溶液中进行中性盐雾试验，且试验时间大于等于 720h 后，外观评级达到 10 级，且判定结果为合格（检测依据《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		
面点间				
30	单星水池	1. 规格：600×700×800mm(±10mm)； 2. 采用不锈钢板制作；配置排水漏斗； 3. 台面采用 $\geq 1.0\text{mm}$ 厚的磨砂贴膜 201 不锈钢板，整体拉伸台面； 4. 立柱：直径约 38mm 不锈钢圆管制作； 5. 脚：配不锈钢调节脚。	1 台	工业
31	面粉车	1. 规格：500×500×500mm(±10mm)； 2. 采用 $\geq 1.0\text{mm}$ 厚的 SUS 201 不锈钢板制作； 3. 车体厚度 $\geq 1.5\text{mm}$ ，抽拉式盖板厚度 $\geq 1.2\text{mm}$ ； 4. 配 4 寸静音脚轮。	2 台	工业
32	双通工作台	1. 规格：1800×800×800mm(±10mm)； 2. 采用不锈钢板制作； 3. 台面板采用 $\geq 1.0\text{mm}$ 厚的磨砂贴膜 201 不锈钢板，面板下衬中密度板； 4. 移门、底层板及层板采用 $\geq 1.2\text{mm}$ 厚的磨砂贴膜 201 不锈钢板； 5. 侧板及后背板采用 $\geq 1.0\text{mm}$ 厚的磨砂贴膜 201 不锈钢板； 6. 双向式双移门采用双层吊辘挂式结构； 7. 脚：配不锈钢拆卸重力调节脚。	2 台	工业
33	双速和面机	1. 质量：约 85kg； 2. 搅拌轴有正反转功能； 3. 和面量 $\geq 25\text{kg}/\text{次}$ ； 4. 生产能力 $\geq 200\text{kg}/\text{小时}$ ； 5. 电功率 $\geq 2.2\text{kW}/380\text{V}$ 。	1 台	工业
34	压面机	1. 规格：300 型； 2. 该机适用于各食品制作单位及大专院校和大、中型食堂、饮食单位揉压各种酥韧性面团，可以使面团输送、折叠和揉压自动连续完成，无须人工翻动及折叠； 3. 压面宽度 $< 300\text{mm}$ ，压面厚度：5-25mm； 4. 最大生产能力：约 600kg/小时，电机功率：2.2kW。	1 台	工业
35	搅拌机	1. 规格 $\geq 20\text{L}$ ；	1 台	工业

		2. 料桶容积≥20 L； 3. 电压：220V 或 380V，频率：50 赫兹； 4. 功率：0.75kW； 5. 和面量≥6kg； 6. 搅拌速度（r/分钟）：三档。		
36	双层烤箱 连醒发箱	1. 规格：1225×920×1735mm(±10mm)； 2. 电子数控显示； 3. 全面采用喷塑涂覆； 4. 箱盖采用不锈钢拉伸成型； 5. 设备功率：380V/1—5kW。	2 台	工业
37	电饼铛	1. 规格：直径 450mm(±10mm)； 2. 采用不锈钢； 3. 电压：380V，功率：5kW； 4. 全不锈钢机体，远红外线发热管，底、面火独立可控，自动恒温。	2 台	工业
38	机械静电 光解复合 式餐饮业 油烟净化 一体设备 (二)	1. 规格：长约 2400mm； 2. 壳体及加强筋采用≥1.0mm 厚的不锈钢； 3. 配不锈钢滴油杯及 LED 灯； 4. 尺寸：根据现场定制，1800/2000/2400/2800（长）×1100（宽）×1050（高）mm 可选； 5. 配消音过滤空气净化网； 6. ★所投产品风量≥12000m³/h，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在 80%风量下实测：油烟净化效率≥99.3%、颗粒物净化效率≥99.1%、油烟排放浓度≤0.1mg/m³、非甲烷总烃效率≥98.8%、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3mg/m³，设备本体漏风率≤0.8%，设备本体阻力≤84Pa，噪音≤67dB（A），设备应配风幕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检测结果单项判定合格（检测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7. 所投产品在试验温度为 35±2℃，浓度为 5%的氯化钠溶液中进行中性盐雾试验，且试验时间大于等于 720h，试验后，外观评级≥10 级，检验结果为合格（检测依据《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	2 组	工业
一、二、三层备餐间				
39	送餐车	1. 规格：定制； 2. 采用不锈钢制作；主材采用≥1.0mm 厚的不锈钢制造；推手采用直径约 32×1.2mm 不锈钢圆管，内衬加强处理；配耐磨重磅	15 台	工业

		万向脚轮。		
40	五格保温台	1. 规格：1800×800×800mm(±10mm) ； 2. 采用≥1.2mm 厚的食品级 304 不锈钢制作； 3. 发热管加热保温存储； 4. 台面厚度≥1.2mm，水箱厚度为≥1.0mm，立柱采用 38×约 38mm 矩形不锈钢管，配 5 套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板标准 1/1 份数盘；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不锈钢发热管。 5. 可调温控制开关，额定电压：约 220V，额定功率：约 3kW。	2 台	工业
41	双层平板工作台（四）	1. 规格：2200×800×800mm(±10mm)； 2. 采用不锈钢板制作； 3. 台面板采用≥1.0mm 厚的磨砂贴膜 201 不锈钢板，面板下衬中密度板； 4. 下层采用≥1.0mm 厚的 201 不锈钢和约 38×25mm 不锈钢方管焊接而成； 5. 立柱：直径约 38mm 不锈钢圆管制作； 6. 脚：配不锈钢调节脚。	3 台	工业
42	留样柜	1. 规格：600×700×1700mm(±10mm)； 2. 有效容积：约 380L； 3. 顶置一体化机组； 4. 门板内衬版底板均采用一体拉伸成型，内箱底板拐角处圆弧过度，配全玻璃门； 5. 凝结水自动蒸发功能； 6. 内部材质：5mm 保温层；100mm 重力子弹脚；自动回归门；具有自动化霜功能； 7. 温度范围：保鲜：+0℃～10℃，制冷剂：R404a；电源≥220V；额定功率≥430W。	1 台	工业
洗碗间/消毒间				
43	鼓泡预洗机	1. 规格：1000×700×800mm(±10mm)； 2. 电压：220V； 3. 功率：约 6kW； 4. 采用钢板制作，符合食品级要求。 5. 整机采用电加热方式。	1 台	工业
44	收残台	1. 规格：1800×700×950mm(±10mm)； 2. 采用 201 不锈钢制作； 3. 台面厚度≥1.2mm； 4. 支架、通脚为直径 38mm、≥1.0mm 厚的不锈钢管。	1 台	工业
45	四门碗柜	1. 规格：1200×500×1800mm(±10mm)；	3 台	工业

		2. 采用 201 不锈钢制造； 3. 侧板厚度 $\geq 1.0\text{mm}$ 、加强筋厚度 $1.2\geq\text{mm}$ ，背板厚度 $\geq 10.8\text{mm}$ ； 4. 趟门轨道，前后滑轮， $\geq 10.8\text{mm}$ 厚的单向式双移门； 5. 内置层板厚度 $\geq 1.0\text{mm}$ ，加强筋厚度 $\geq 1.2\text{mm}$ ； 6. 通脚直径约 $65\times 1.2\text{mm}$ 锥形不锈钢管，配子弹调节脚。		
46	双层平板工作台（五）	1. 规格： $1600\times 700\times 800\text{mm}(\pm 10\text{mm})$ ； 2. 采用不锈钢板制作； 3. 台面板采用 $\geq 1.0\text{mm}$ 厚的磨砂贴膜 201 不锈钢板，面板下衬中密度板； 4. 下层采用 $\geq 1.0\text{mm}$ 厚的 201 不锈钢和约 $38\times 25\text{mm}$ 不锈钢方管焊接而成； 5. 立柱：直径约 38mm 不锈钢圆管制作； 6. 脚：配不锈钢调节脚。	1 台	工业
47	饮食业油水分离装置	1. 规格： $\geq 600\times 400\times 350\text{mm}$ ； 2. 全部采用 304 材质 1.2mm 不锈钢制造； 3. ★所投产品满足《饮食业含油污水处理装置》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装置分离后，出水动植物油 $\leq 3.5\text{mg/L}$ 、悬浮物 $\leq 45\text{mg/L}$ 、化学需氧量 $\leq 200\text{mg/L}$ 、油去除效率 $\geq 98\%$ 。	1 台	工业
48	汤桶高温热风循环消毒柜	1. 规格： $1520\times 760\times 1990\text{mm}(\pm 10\text{mm})$ ； 2. 热风循环烘干，节能定时控温，二星级消毒，全无磁不锈钢。 3. 双开门，触摸式液晶显示电脑板控制， 4. 不锈钢柜脚，可调节。	2 台	工业
49	热风循环消毒柜	1. 外形尺寸： $1310\times 670\times 1980\text{mm}$ ； 2. 内壁：采用 1.0mm 厚优质不锈钢板，配不锈钢加固； 3. 外壁：采用 0.8mm 厚优质不锈钢板； 4. 双层保温结构，最高温度可达 125 度，自动烘干，配不锈钢重力脚； 5. 另配：自动控温自动恒温定时装置，超温保护； 6. 360 度热风循环杀菌，不锈钢面板； 7. 电压： 220V ，功率 $\geq 4.8\text{kW}$ ，容积 $\geq 720\text{L}$ ； 8. 所投产品符合《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二星级消毒柜规定，3 次杀菌实验结果，在设备内中外部不同位置的杀灭对数值均 >6 ；对脊髓灰质炎病毒 I 型 (poliovirus, PV- I) 疫苗株，3 次杀菌实验结果，在设备内中外部不同位置的杀灭对数值均 >6 ； 9. 所投产品所用的不锈钢板，实测 C 元素含量 $\leq 0.5\%$ ；Si 元素含量 $\leq 0.5\%$ ；Mn 元素含量 $\leq 2\%$ ；P 元素含量 $\leq 0.05\%$ ；S 元素含量	3 台	工业

		$\leq 0.005\%$; 10. ●所投产品具有《中国电器防腐蚀等级认证证书》。		
其他				
50	灭蝇灯	1. 规格 $\geq 40W$; 2. 额定电压: 220V; 3. 有效面积: 60-90 m ² ; 4. 采用紫外光诱虫灯管作光源, 用 1.2-1.5mm 厚度铝型材构成, 铝材表面经电化处理。	8 台	工业
51	紫外线消毒灯	1. 规格: $\geq 30W$; 2. 额定电压: $\geq 220V$; 3. 机身尺寸约 40×130×140mm, 灯管规格约 900mm; 4. 有效面积: 40-50 m ² ; 5. 具有光波杀菌消毒功能。	15 台	工业
52	单温星盆龙头	1. 规格: 单温; 2. 座台式安装, 单孔单温, 平颈水嘴; 3. 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4. 陶瓷阀芯一字开形手柄; 5. 开孔尺寸为 25mm, 进水接口为 1/2"内螺纹; 6. 所投产品属节水产品, 需提供符合《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的要求, 流量均匀性 $\leq 1L/min$, 水嘴水效等级中厨房水嘴 $\leq 3L/min$, 检验结果符合一级要求; 7. 所投产品龙头弯管所采用的生产材料, 满足: 铅含量 $\leq 0.05\%$ 、铜含量 $\leq 62\%$ 、铁含量 $\leq 0.05\%$ 、锌含量 $\leq 37\%$ 、杂质总和 $\leq 0.05\%$, 符合《加工铜及铜合金牌号和化学成分》要求; 8. ●所投产品具有《中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5 个	工业
53	双温星盆龙头	1. 规格: 双温; 2. 座台式安装, 双孔双温鹅颈水嘴; 3. 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4. 配 1/4 转优质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5. 冷热接口开孔间距为 101mm, 采用偏芯设计可微调 (15mm); 6. 开孔尺寸为 25mm, 接口为标准 4 分外螺纹; 7. 所投产品属节水产品, 水嘴技术须符合《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陶瓷片密封水嘴》的要求, 密封性能无渗漏; 8. 具有所投产品水嘴所采用的生产材料, 满足: 铅含量 $\leq 0.25 \mu g/L$ 、铬含量 $\leq 0.55 \mu g/L$ 、镉含量 $\leq 0.06 \mu g/L$ 、砷含量 $\leq 0.6 \mu g/L$,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9 个	工业

		9. ●所投产品具有《中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54	感应水龙头	1. 规格：双温； 2. 外形尺寸：160×60×170(mm)±5%； 3. 工作电压：1.5V×4（四节五号干电池）或者 220V、50/60HZ 交流电； 4. 工作水压：0.1-0.6MPa 可接冷热混水，出水温度可调； 5. 开孔径：25mm； 6. 台式安装黄铜铸造水嘴，表面镀铬处理； 7. 接水口口径为 1/2"外螺纹； 8. ★所投产品属节水产品，水嘴技术须符合《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非接触式给水器具》的要求，密封性能无渗漏的要求，检验结果为合格。	5 个	工业
55	挡鼠板	1. 规格：根据现场要求制作； 2. 采用≥1.0mm 厚的 201 不锈钢板制作。	5 套	工业
56	留样盒 304 不锈钢	1. 规格：140×110×60mm(±10mm)； 2. 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加工制造，加厚一次冲压成型，无毛刺，易清洁。	24 个	工业
57	干手器	全自动感应干手器，智能微电脑控制，过热保护。	2 个	工业
58	带盖周转箱（大）	采用 pp 材质制作≥80L	10 个	工业
59	带盖周转箱（中）	采用 pp 材质制作≥55L	15 个	工业
60	带盖周转箱大（小）	采用 pp 材质制作≥40L	15 个	工业
61	白米桶	采用食品级材质制作≥120L	1 个	工业
62	面桶	采用食品级材质制作≥120L	1 个	工业
63	不锈钢勺子	1. 规格：135mm(±10mm)； 2. 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加工制造，加厚一次冲压成型，无毛刺，易清洁。	480 个	工业
64	儿童快餐盘	1. 规格：三格； 2. 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加工制造，加厚一次冲压成型，无毛刺，易清洁。	480 个	工业
65	双层不锈钢汤碗	1. 规格：115mm(±10mm)； 2. 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加工制造，加厚双层隔热型，加厚一次冲压成型，无毛刺，易清洁；	480 个	工业
66	不锈钢喝	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加工制造，加厚一次冲压成型，无毛刺，易	480 个	工业

	水杯	清洁。		
67	不锈钢食品盘	1. 规格：120mm（±10mm）； 2. 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加工制造，加厚一次冲压成型，无毛刺，易清洁。	480 个	工业
68	磨刀石	8×25cm（±10mm）	1 个	工业
69	水果刀	270mm（±10mm）	1 把	工业
70	剪刀	23cm（±10mm）	5 把	工业
71	水果刨刀	18cm（±10mm）	15 把	工业
72	温度计	23cm（±10mm）	2 个	工业
73	调料缸	160mm（±10mm）	10 个	工业
74	调料勺	23cm（±10mm）	5 个	工业
75	油缸	直径 25cm（±10mm）	4 个	工业
76	钢漏勺	30cm（±10mm）	2 个	工业
77	两炒勺	100mm（±10mm）	2 把	工业
78	大锅铲	/	2 把	工业
79	厚汤桶	直径 500mm（±10mm）	2 个	工业
80	炒锅	直径 460mm（±10mm）	2 个	工业
81	料理机	直径 33cm（±10mm）	1 台	工业
82	锅刷	25cm（±10mm）	5 个	工业
83	半圆夹食品夹	23cm（±10mm）	5 个	工业
84	圆头夹食品夹	23cm（±10mm）	5 个	工业
85	份数盘×15	530×325（±10mm）	15 个	工业
86	抹布	30cm（±10mm）	20 块	工业
87	排拖	60cm（±10mm）	3 个	工业
88	地刷	60cm（±10mm）	2 个	工业
89	保鲜膜	450mm（±10mm）	3 卷	工业
90	双耳炒锅	650mm（±10mm）	1 个	工业
91	锅刷	25cm（±10mm）	4 个	工业
92	木柄密漏漏勺	30cm（±10mm）	2 把	工业
93	塑料大号刮板	16cm（±10mm）	2 个	工业
94	打蛋器	10 寸（±10mm）	1 个	工业

95	擀面杖	250mm(±10mm)	1 个	工业
96	擀面杖	600mm(±10mm)	1 个	工业
97	不锈钢绞蒜机	直径 33cm(±10mm)	1 台	工业
98	带孔不锈钢方盘	600×400×48mm(±10mm)	20 个	工业
99	黑色不沾烤盘	600×400×50mm(±10mm)	8 个	工业
100	量杯	≥2000mL	2 个	工业
101	菜筐（白色）	600×400×130mm(±10mm)	20 个	工业
102	菜筐（兰色）	600×400×130mm(±10mm)	20 个	工业
103	菜筐（蓝色）	520×320×120mm(±10mm)	20 个	工业
104	菜筐（白色）	520×320×120mm(±10mm)	20 个	工业
105	白方巾	300×500mm(±10mm)	20 条	工业
106	黑方巾	300×500mm(±10mm)	10 条	工业
107	绿白条	300×500mm(±10mm)	20 条	工业
108	红白条	300×500mm(±10mm)	20 条	工业
109	蓝白条	300×500mm(±10mm)	20 条	工业
110	蓝色垃圾桶	≥120L	1 个	工业
111	军绿色垃圾桶	≥120L	1 个	工业
112	三合钢桑刀	370×130mm(±10mm)	10 把	工业
113	打菜勺	8cm(±10mm)	15 把	工业
114	打饭勺	22cm(±10mm)	15 把	工业
115	打汤勺	45×12cm(±10mm)	15 把	工业
116	洗洁精	2kg×8 瓶装	2 件	工业
117	台式电子秤	称重范围：不小于 0——300 千克	1 台	工业
118	克秤	称重范围：不小于 5 克——5000 克	1 台	工业
119	羊毛刷	≥3 寸	1 个	工业

	(大)			
120	羊毛刷 (小)	≥2 寸	1 个	工业
121	码斗(中)	18cm(±10mm)	15 个	工业
122	计时器	不小于 0——2000 秒	1 个	工业
123	时钟	标准	3 个	工业
124	仓库温湿 度计	/	1 个	工业
125	百洁布	30cm(±10mm)	1 件	工业
126	一次性手 套	20cm(±10mm)	1 件	工业
127	皮手套	40cm(±10mm)	50 双	工业
128	加长带护 袖皮手套	40cm(±10mm)	30 双	工业
129	围裙	/	10 个	工业
130	护袖	35cm(±10mm)	10 双	工业
131	拖把	/	2 个	工业
132	扫把	/	2 个	工业
133	簸箕	/	2 个	工业
134	大黑垃圾 袋(配 120 升垃圾 桶)	80×100cm(±10mm)	1 捆	工业
135	成人筷	27cm(±10mm)	20 双	工业
136	淘米篮子	28cm(±10mm)	2 个	工业
137	接开水的 304 不锈 钢铁桶	40cm(±10mm)	2 个	工业
138	不锈钢沥 水篮	60×40×2cm(±10mm)	4 个	工业
139	舀水的长 把勺子	60×16cm(±10mm)	1 把	工业
140	电子食品 中心温度 计	/	1 个	工业
141	班级保温	用于荤菜素菜饭汤的保温，尺寸：210cm×200cm（直径×高）。	45 个	工业

	桶（带盖）			
142	三层保温桶	不锈钢材质，容量：≥2.5L。	50 个	工业
排烟系统				
143	不锈钢烟罩封钢	1. 规格：长约 6600mm； 2. 采用不锈钢板制作； 3. 不锈钢台面板采用≥1.0mm 厚的磨砂贴膜 201 不锈钢板，无毛刺处理。	1 项	工业
144	▲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一体设备（三）	1. 壳体及加强筋采用≥1.0mm 厚的不锈钢； 2. 配不锈钢滴油杯及 LED 灯； 3. 尺寸：根据现场定制，1800/2000/2400/2800（长）×1100（宽）×1050（高）mm 可选； 4. 配消音过滤空气净化网； 5. 所投产品风量≥12000m³/h，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在 80%风量下实测：油烟净化效率≥99.3%、颗粒物净化效率≥99%、油烟排放浓度≤0.1mg/m³、非甲烷总烃效率≥98%、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3mg/m³，设备本体漏风率≤0.8%，设备本体阻力≤90Pa，噪音≤70dB（A），设备应配备风幕功能模块，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判定结果均为合格；（检测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6. 所投产品在试验温度为 35±2℃，浓度为 5%的氯化钠溶液中进行中性盐雾试验，且试验时间大于等于 720h 后，外观评级达到 10 级，且判定结果为合格。（检测依据《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	2 组	工业
145	不锈钢烟罩封钢	1. 规格：长约 5600mm； 2. 采用不锈钢板制作； 3. 不锈钢台面板采用≥1.0mm 厚的磨砂贴膜 201 不锈钢板，无毛刺处理。	1 项	工业
146	不锈钢烟罩封钢	1. 规格：长约 5500mm； 2. 采用不锈钢板制作； 3. 不锈钢台面板采用≥1.0mm 厚的磨砂贴膜 201 不锈钢板，无毛刺处理。	1 项	工业
147	不锈钢烟管	1. 规格：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2. 采用优不锈钢板材制作，不锈钢板厚度≥1.0mm； 3. 机制，ACL 压轧加强槽线，共板法兰，内填充防漏油材料。 4. 连接方式：机制共板法兰；	190 平方米	工业

		5. 其他：烟管采用辘剪压筋机压轧加强槽线，烟管量包含直观管、弯头、三通、变径等全部材料，满足安装全部需求。 6. 规格：定制。		
148	机械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1. 规格：组合式，风量 $\geq 30000\text{m}^3/\text{h}$ ； 2. 采用旋风分离，过滤两级油烟净化；具有净化、消声、通风多项功能，各项指标满足环境要求； 3. 配有抽吸力极大的专用低噪声风机，风压高达 650pa，机组进行声学处理； 4. 达到国家区域环境噪声标准要求； 5. 除正常更换滤料外，无其他易损坏，可长期安全可靠工作； 6. 废油通过油管收集，无二次污染。 7. ●所投产品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1 台	工业
149	智能启动控制箱	1. 规格：与油烟净化风机配套； 2. 采用钢板内外烤漆外壳； 3. 配电机缺相过载保护装置。 4. 风机配套启动器控制箱需与风机兼容配套使用；	1 台	工业
150	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1. 规格 ≥ 30000 立方米/小时； 2. 具有灭弧保护、多次电保护、负载开路保护、高压开路保护，负载短路保护、高压短路保护、电源过压、过流（过载）保护、电源超温保护、恒流输出控制等功能。 3. 电气强度在电源输入端与外壳之间施加 2000V 工频交流电压 1min，产品无出现绝缘击穿或闪烁、异响； 4. 外壳采用 1.2mm 厚优质不锈钢制作； 5. 产品外壳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6，耐腐蚀性能（5%NaCl 溶液， $3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48h），试验后，样品耐腐蚀性能达到 10 级，且判定结果为合格（检测依据：《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6. 所投产品满足：在对电压波动和闪烁试验中，相对稳态电压变化不超过 3.5%dc、最大相对电压变化不超过 4.0% d_{max} 的测试结果为合格（检测依据：《电磁兼容限值 对每相额定电流 $\leq 16\text{A}$ 且无条件接入的设备在公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变化、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7. 所投产品的控制盒的外壳防尘等级 IP4X 结果为检测合格； 8. 所投产品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6； 9. 所投产品油烟净化效率 $\geq 99\%$ 、油烟排放浓度 $\leq 0.1\text{mg}/\text{m}^3$ 、颗粒物净化效率 $\geq 99\%$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 $\geq 9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	1 台	工业
151	百叶窗	1. 规格：根据现场要求制作；	1 个	工业

		2. 采用铝型材，180° 静电喷涂； 3. 叶芯和外框采用插销式链接； 4. 过滤部分采用滑道式过滤网； 5. 规格：风口规格形状可根据现场要求制作。		
152	防火阀	1. 规格：根据现场要求制作； 2. 在通风、空气调节、空气净化系统中作为调节阀； 3. 调节阀的气密性好，其相对漏风量在 5% 左右，调节性能好； 4. 规格：尺寸与通风管道标准化规定的矩形风管尺寸配套。	1 台	工业
153	净化设备 机组吊装 及减震支 架	1. 质量 $\geq 100\text{kg}$ ； 2. 以金属弹簧为主，组合一定的阻尼材料； 3. 采用钢弹簧与橡胶串联形式组合隔振降噪元件。	1 项	工业
明厨亮灶系统				
前端设备、后端设备				
154	明厨亮灶 摄像机	1. 具有不小于 4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内置 CPU、GPU、NPU 一体化芯片； 2. 焦距：4. mm/6. 0mm/8. 0mm/12. 00mm 可选； 3. 支持 H. 265、H. 264 视频编码，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2688*1520，支持三码流，支持数字降噪、透雾功能、区域遮盖、走廊模式、强光抑制。	8 台	工业
155	摄像机支 架	配套壁装支架/白/铝合金	8 个	工业
156	硬盘录像 机	1. 双 HDMI 接口可同时输出异源高清视频信号； 2. 接入路数不少于 24 路； 3. 具备视频入侵检测功能，警戒区域的大小、位置、灵敏度及进入警戒或撤除警戒等功能，均应能设置。	1 台	工业
157	监控硬盘	1. 容量 $\geq 6\text{T}$ ； 2. 支持温度传感器； 3. 缓存 $\geq 256\text{MB}$ 。	2 块	工业
158	16 口 POE 交换机	1. 固化千兆电口 ≥ 16 个； 2.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08\text{Mpps}$ ； 3. 支持预留的特权 IP 必须由管理员审批才可以使用，同时支持 IP 白名单免审批； 4. 支持联动第三方安全设备或平台，通过联动实现从系统对交换机对风险终端 MAC 地址进行封堵； 5. 支持终端类型库，包含无线接入点、无线共享设备、路由器、	1 台	工业

		摄像头、PC、打印机等，并能自动识别终端类型。		
159	55 寸液晶电视	1. 监视器尺寸≥55 英寸； 2. 亮度≥350cd/m ² ； 3. 对比度≥1200：1； 4. 物理分辨率≥3840×2160 像素。	1 台	工业
160	电视机挂架	配套壁装支架/黑/铝合金	1 套	工业
线缆及辅材				
161	壁挂机柜	12U	1 台	工业
162	8 口 PDU 插座	8 口 PDU，10A，220V	1 台	工业
163	六类非屏蔽网线	1. 6 类室内非屏蔽双绞线； 2. 标准：符合 GB/T 18015.5 要求，性能指标优于现行 6 类线缆 250MHz 标准；	2 箱	工业
164	PVC20 管	PVC20 管	200 米	工业
165	HDMI 成品线	10 米	1 条	工业
本项目除上述设备供货安装，还涉及食堂水电改造，详细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所属行业
166	排水管	PVC75	70 米	工业
167	冷热上水管	PPR-DN20	260 米	工业
168	三角阀	美标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45 个	工业
169	灭蝇灯	吊装，含吊链辅材等	8 套	工业
170	消毒灯	吊装，含吊链辅材等	15 套	工业
171	平板照明灯	600*600 防爆平板照明灯，含吊链辅材等	40 套	工业
172	电缆	YJV22/3*2.5，包含电缆铜鼻子等辅材、安装等	223 米	工业
173	电缆	YJV22/5*4，包含电缆铜鼻子等辅材、安装等	186 米	工业
174	电缆	YJV22/5*6，包含电缆铜鼻子等辅材、安装等	62 米	工业
175	电缆	YJV22/5*10，包含电缆铜鼻子等辅材、安装等	93 米	工业
176	电缆	YJV22/5*25，包含电缆铜鼻子等辅材、安装等	55 米	工业
177	电缆	YJV22/5*50，包含电缆铜鼻子等辅材、安装等	65 米	工业
178	配电控制箱	PZ30-48，60A 以下漏电保护	2 套	工业
179	配电控制	PZ30-24，60A 以下漏电保护	2 套	工业

	箱			
180	桥架	1. 名称：金属桥架； 2. 材质：镀锌钢制； 3. 规格：200*100 mm； 4. 壁厚：国标； 5. 说明：桥架连接件、接地线等安装。	120 米	工业
181	防水插座	1. 名称：单相二、三极安全型暗插座； 2. 型号：250V 10A、16A； 3. 安装方式：距地 0.30 米暗装。	55 个	工业
182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材质：钢制； 3. 规格：86 系列； 4. 安装形式：暗装。	55 个	工业
183	吊顶	600*600 铝制吊顶，铝板厚度≥1.0mm 含主副龙骨及安装辅材等	297 平方	工业
注：食堂装饰改造除上述内容外，还涉及材料运输搬运、垃圾外运、开墙洞及墙洞恢复等其它内容，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注：1、合同执行时，招标人有权核实上述相关材料，若出现虚假响应、材料不符合响应文件等情况，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上述产品的名称，均为通用叫法。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书中的产品名称与本项目所列货物名称不完全一致，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同一产品的，予以认可。

3、本项目安装施工内容允许专业分包，中标人可将安装施工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实施，本项目在安装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报价风险。

四、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设备供货安装根据现场进度，招标人有权根据开学情况要求中标人加快施工进度，确保如期完工。

2. 售后服务要求：中标人接到招标人售后服务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合同签订后供货前应满足《合肥市燃气管理条例》售后服务要求，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五、其他要求

本次采购的货物为保障性开学项目，中标人确保在规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供货、安装调试及履约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人承担所有的责任及损失。

六、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时，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5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1）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2）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3）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包含燃气器具安装、维修）。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
---	-------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6	符合性审查业绩	无	无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8	无标识项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无标识项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9	联合协议	本项目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无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69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1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技术资信分（70分）	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采购需求中每有一项标注★号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共 9 项，满分 27 分。 注一：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检测报告，以“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投标响应表”的“6.2 技术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合同执行时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	0-42分

		报告原件供招标人核查。若出现虚假响应，将上报肥东县财政局依法处理，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购需求中每有一项标注●号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共5项，满分15分。 注二：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相关证书，以“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投标响应表”的“6.2 技术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合同执行时提供相关证书供招标人核查。若出现虚假响应，将上报肥东县财政局依法处理，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业绩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具有厨房设备供货安装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满分6分。 注：1、业绩须为已完成业绩；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完成证明材料，如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信息的，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0-6分
投标人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本项满分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	0-6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0-5分

		(3) 方案基本合适本项目采购需求,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 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 5 分; (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 得 3 分; (3) 方案基本合适本项目采购需求,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 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 5 分; (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 得 3 分; (3) 方案基本合适本项目采购需求,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 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价格分 (31 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1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1% × 100	0-31 分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肥东县龙塘学校中心幼儿园食堂改造与安装（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2025ADDHZ00049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肥东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4.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4.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地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肥东县龙塘学校中心幼儿园食堂改造与安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肥东县龙塘学校中心幼儿园食堂改造与安装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肥东县教育体育局**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质保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
为联合体投标的, 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投标人规范填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肥东县教育体育局)的(肥东县龙塘学校中心幼儿园食堂改造与安装)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查询〕。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肥东县教育体育局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无标识项承诺函

肥东县教育体育局：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关于无标识项的要求，如项目验收时发现所提供的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

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肥东县教育体育局、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参与肥东县龙塘学校中心幼儿园食堂改造与安装
(2025ADDHZ00049)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
解),特提出询问。

- 一、(事项一)
 - 1、(内容或条款)
 -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建议)
- 二、(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